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表

申 請 機 關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主 辦 單 位	單位主管：陳姜貝 電話：06-9274400#506 傳真：06-9277260 承辦人：廖婉君 電話：06-9274400#505 傳真：06-9277260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計 畫 名 稱	112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計畫內容摘要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	
經 費 需 求	2,760,000 元	
規 劃 設 計 及 工 程 施 作 費	年度申請補助款	2,160,000 元
	中央補助款	1,944,000 元
	地方配合款	216,000 元
現 勘 審 查 費	年度申請補助款	20,000 元
宣 導 推 廣 費	年度申請補助款	580,000 元
檢附： 一、申請計畫書乙份 二、其他相關文件		
(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5 日		

112 年度

澎湖縣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計畫書

壹、 辦理依據

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貳、 計畫目標

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逐步提升無障礙居住品質。藉由補助方式提升民眾加速改善住宅無障礙環境設施之意願，達到兼具可及性、便利性、安全性之目標。

參、 申請資格

一、 補助之對象：

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前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公寓大廈。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升降設備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者。

二、 優先補助原則：

- (一) 現設籍住戶之年齡 65 歲以上、6 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各公所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三) 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

三、 補助改善項目：

公寓大廈共用部份之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及升降設備(新建或改善)等。

肆、 預定作業時程

預定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間受理民眾申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於收件審核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並擇優優先補助。書面審查通過案件應依規進行相關建築許可後進行施工，施工完成後依程序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經勘檢小組或承辦人員辦理相關書面及現場勘查作業通過後辦理撥付(詳如下表)。

工作 期間 工作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公告受理														
書面審查、 召開審查會 議及核發補 助核准函														
相關執照 許可申請														
工程施工														
申請核撥														
書面及 現勘審查														
撥付經費 及結案														

伍、 經費需求及使用分配

一、 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補助項目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年度申請補助款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 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上限 36 萬元)	0	0	0	0	0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 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 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 降設備 (上限 216 萬元)	1	216	21.6	194.4	216
總計			21.6	194.4	216

二、現勘審查費部分

無障礙勘驗小組進行申請案現場勘查、竣工複驗、工程查核、委外審查工程相關書圖等作業。如涉及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昇降設備設置時，得委託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代為審查相關書圖。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件數	金額	年度申請補助款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改善無障礙設施 (每件 2,000 元)	0	0	0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 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 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上限 20,000 元)	1	20,000	20,000
總計			20,000

三、宣導推廣費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件數	金額	年度申請補助款
施行可行性評估 (每次 3,000 元)	60	3,000	180,000
宣導說明會 (每場次 10,000 元)	30	10,000	300,000
協助整合社區共識及 申請補助 (每案 100,000 元)	1	100,000	100,000
總計			580,000

陸、 受理類別

受理類別為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 45% 為限，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改善完成 項目組合 無障礙設施項目	規劃設計及工程施 作費補助金額上限 (一棟或一幢)	說明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五層以下建築物共 用部分設置升降設 備	216 萬	一、申請補助案件，其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已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者，不予補助該項目費用，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補助金額應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金額上限。 二、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簽證費用得納入本表補助金額上限計算。 三、補助經費比率上限為無障礙設施項目經費之 45%，民眾自行負擔 55%。

柒、 辦理流程

申請人應依申請補助計畫、竣工查驗及經費請領等三個階段依序檢附下列應備文件向本府建設處提出申請(申請書表如後附)。

一、 補助計畫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補助計畫書：

1.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建築物證明文件。

2.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同意書。

(三)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四)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

(五)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1. 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種類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2. 設計書圖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3. 工程經費估價表。

4. 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5. 申請補助項目未曾受本府其他相關專案補助切結書。

二、 竣工查驗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一) 竣工查驗申請書。

(二) 竣工查驗成果資料，內容如下：

1. 補助核准函。
2.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3. 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果報告。
4. 經費支用表。
5. 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6. 其他經機關指定文件。

(三) 改善工程合約書。

三、 經費請領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一) 經費請領申請書。

(二) 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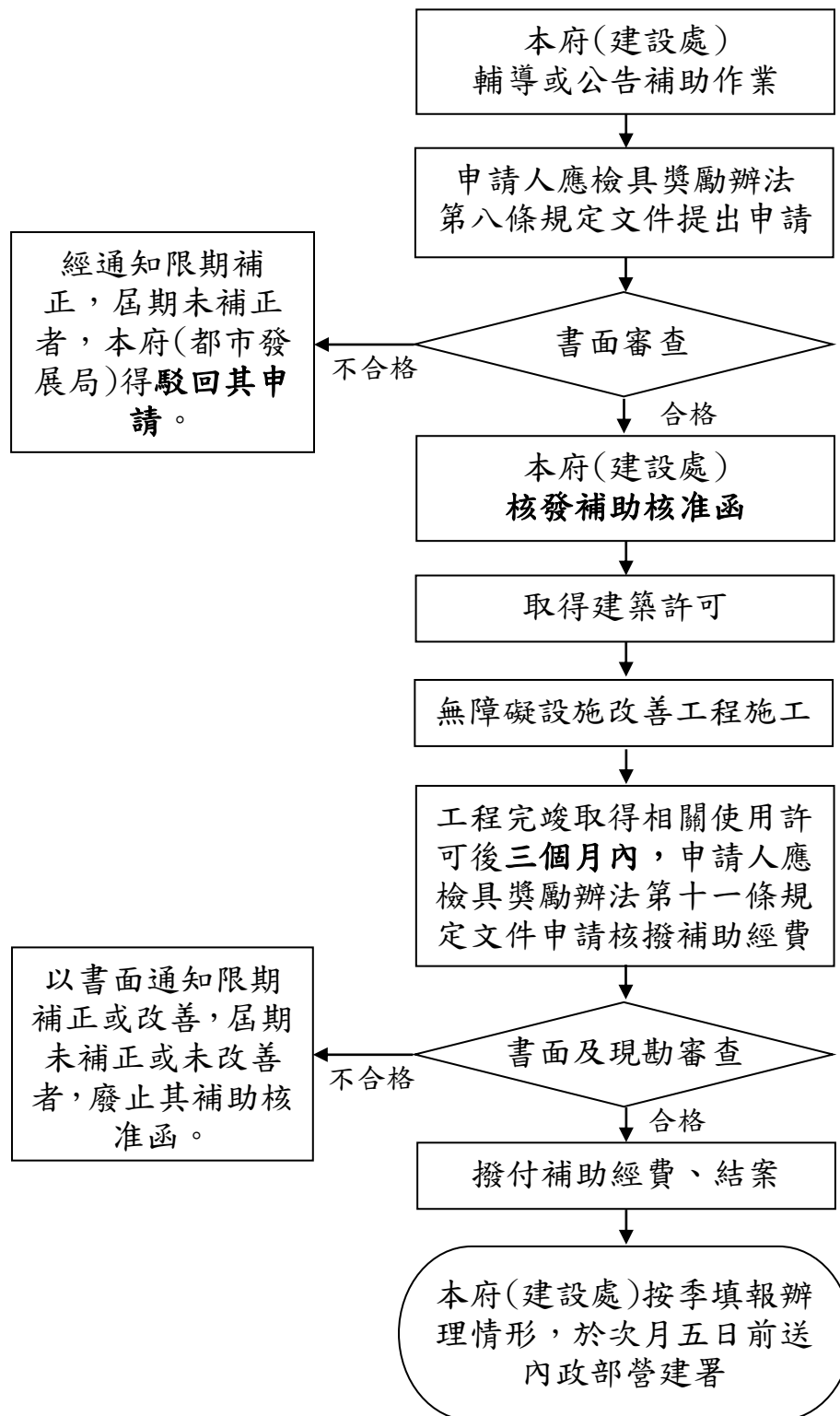
(三) 領款收據。

(四) 經費支用表。

(五) 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六) 原始支出憑證，依經費支用表所列順序排列。

(七) 其他經機關指定之文件。



捌、 其他相關事項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廖婉君	約僱 人員	fa94330@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505	06-9277260